**2024年泰州市体育局健身设施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泰州市体育局**

**代理机构：江苏经纬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16887)

[第二章 参加磋商供应商须知](#_Toc2889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203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_Toc32522)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_Toc101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_Toc31610)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泰州市体育局健身设施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江苏经纬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泰州市海陵区莲花六号小区西门入口处）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0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1200-JWPG-C2024-0009

项目名称：2024年泰州市体育局健身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177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77万元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移动式篮球架60副，室外乒乓球台120张，灯光球场（改建）22片；具体内容、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注：1、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15日，09:00至11:30，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经纬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泰州市海陵区莲花6号小区A幢-8室）一楼办公室

方式：现场领取或电子邮箱领取

1. 如投标供应商为电子邮箱报名，请将标书费用汇至招标代理账户并截图发送至代理邮箱，请注明报名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项目名称。报名成功以电子邮件送达为准。
2. 标书费收款人名称：江苏经纬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15028819100011929，开户行:工行泰州锦绣支行

邮箱：3025199687@qq.com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泰州市体育中心体育馆一层会议室（泰州市海陵区东风南路488号）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泰州市体育中心体育馆一层会议室（泰州市海陵区东风南路488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项**

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泰州市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

联 系 人：戴先生

联系地址：泰州市体育局

联系电话：199751563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经纬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泰州市海陵区莲花6号小区A幢-8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523-86330779

**第二章 参加磋商供应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2024年泰州市体育局健身设施采购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经纬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支付。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时效内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供应商相关文件为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答疑会。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本次磋商文件份数：1份正本，2份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规定必须以原件形式提交的文件，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提交，其他文件可以提供复印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投标、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供应商的任何违反本条款行为将会直接导致其响应文件有效性的判定或者使其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其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2.3.1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视同未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除外）；

（3）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除外）；

（5）按照本文件第一章第2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具备的条件及资格”应当提供的证书、承诺、材料（复印件）；

（6）供应商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7）供应商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8）供应商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6）（7）（8）三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2.3.2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文件第六章统一提供的规范表式填写）

（1）评审索引表；

（2）磋商响应函；

（3）首次响应报价表；

 （4）投标报价明细表；

（5）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7）商务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8）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9）技术方案、服务方案；

（10）根据项目需求和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供应商为使自身处于有利评审地位，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证明资料；

（11）磋商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磋商响应报价表

3.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2标的物

详见采购需求。

3.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报价是根据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人员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按每个村逐村报价，然后汇总报价。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各项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4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5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用不易破损的信封单独加封条密封，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所有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及所投项目名称。

1.2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应：

（1）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注明的时间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由磋商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九十（90）天。供应商声明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有效期不作说明的视同认可本条款设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会议

1.1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机构组织磋商会议，并当众公布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数量和名单，宣读内容不涉及磋商价格。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开标会议。

2、磋商小组

2.1 磋商会议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将对实质性响应报价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原件评审现场出示。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初审

5.1首次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首次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非响应性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磋商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质保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单价的；

（8）响应文件改变或者遗漏清单中规定的项目名称、规格参数、计量单位、数量的；

（9）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响应人不能应磋商小组要求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响应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2）经磋商小组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的；

（13）其他不满足法律法规、磋商文件规定或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确定为废标的情形。

5.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随机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然后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根据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自主决定磋商轮次，直至与三家或以上供应商达成采购人认可的磋商意见。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磋商文件第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1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报告依法按照得分最高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评审结束后，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代理机构（采购人）并可以确定排序紧跟该供应商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磋商活动。除此之外，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该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行政监督部门也将对该供应商的上述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序紧跟该供应商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磋商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按期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场地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余款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完毕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3、合同追加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须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书面确认，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追加的货物或服务须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因重大决策变化，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除退还成交供应商实际已支付费用外，采购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及损失。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完成，因此产生的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七、政府采购政策

1、小、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及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执行。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则需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价格扣除政策。

3、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绿色采购：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按文件执行。

5、根据《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需达到环保要求。

6、根据泰财购[2023]33号文 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州监管分局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履约保证金（如有）接收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7、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认定证明等材料为虚假材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8、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结算价）**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结算价）为（大写） （￥ ）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体育局 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地点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货物损坏或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设备损坏或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甲方同意修理外，应退换新品。

4、根据相关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如果不符合技术要求，经双方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因更换货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相应货物的合同价款，同时应承担因退还该货物所产生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如果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5、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主动协助甲方对货物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产品须按甲方要求方式和提供的清单进行包装和运输，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使用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完毕，待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场地**。有关运输、保险和调换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单证和工具：发票、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进口货物报关单、随机工具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对货物进行验收；外观、功能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按交货延误予以处罚。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7、验收时乙方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8、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除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承诺外，双方还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乙方提供3年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的设备提供2次/年巡检服务，并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和现场技术指导。**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4小时内予以回应，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必须在得到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

（5）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货物硬件或软件，使合同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不到场，则甲方有权聘请其他技术人员到场进行技术支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尾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8）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提供免费维护、保养和免费更换损坏的和有缺陷的零部件；质保期后，乙方应能长期及时按照本合同价格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所需配件和耗材并提供配送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投保产品质量险、第三者责任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等险种。**

**第九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乙方根据招标要求进行产品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

**5、甲方或甲方聘请技术专家或专业检测机构依据验收国家标准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对产品验收，产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合格产品或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响应甲方要求，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按期交付至甲方指定场地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余款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完毕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2、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3、货款支付的账号： 开户行： 户名：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2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2-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泰州市体育局存档。

3、本合同中记载的双方地址、电子邮件真实有效，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和电子邮件发生变动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双方可通过联系单、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联系。如一方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向对方发送文件，因对方本合同中的地址记载错误或者地址变更未通知或者对方拒签未能送达的，视为文件已经送达对方。采用电子邮件送达文件的，视为在电子邮件发送当日相关文件已经送达对方。

4、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当在变更后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依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经过一定期间视为通知已到达。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邮 编： 开 户 行：

地 址：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  采购需求

1. **技术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参考图片 |
| 1 | 移动式篮球架 | 60副 | 1、立柱采用规格不小于150mm×150mm×3.0mm国标优质钢管，篮架上、下拉杆采用不小于Ф38×3.0mm优质国标钢管；2、底座箱体规格为1000mm×2000mm，底座箱体内应有整体骨架支撑，外部采用3.0mm钢板包覆，箱体内放置配重块位置采用30×30角钢支撑，与箱体骨架整体焊接，箱体内无存水结构；3、通过调节上拉杆可调节篮板的板面垂直度，通过调节下拉杆，可调节篮圈与地面的平行度，通过调节篮板与探臂连接部位，可微调篮板垂直和平行度；4、篮球板尺寸：1800mm×1050mm×50mm，结构尺寸符合GB 19272-2011中5.12.1.3要求，篮球板采用SMC篮球板，强度应符合GB 19272-2011中6.12.1.1.3要求；5、篮球板SMC面板厚度不低于5mm，翻边宽度不低于50mm，翻边厚度不低于7 mm；背面加强筋采用V字型与井字型相结合结构；6、篮圈采用抗压篮圈，水平固定在篮板上，与篮架连接的钢板采用优质钢板，优质特制圆头螺栓。篮圈用直径为Φ18mm的实心圆钢制作，整圆内侧直径450mm。★产品须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通过经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确认函。 | 43A-移动篮球架 |
| 2 | 室外乒乓球台 | 120张 | 1、球台台面采用SMC材料，整体高温模压一次成型，台面弹性为230～260mm，能承受500N静载荷要求和冲击球冲击要求，稳定性好，耐气候性强、耐老化程度高，防腐、防晒、防雨、阻燃、不易变形等；2、台面长度为：不小于2740mm，台面宽度为：不小于1525mm，台面离地高度为：不小于760mm，半张台面对角线之差≤4mm，半张台面平面度≤5mm，端、边线宽度20±1.5mm，中线宽3±1mm，中线对称度≤3mm，中线与网间距离≤50mm，中线与断线距离≤10mm；3、台面背部采用钢管支撑架连接，板面支撑框架支撑管连接；4、底架采用彩虹腿设计结构，采用不小于φ60×3mm的优质钢管，保证整体的稳定性；5、球台网网架防锈、防松、防盗、防损坏；6、焊接严密牢固、无漏焊、虚焊、包渣、裂纹等缺陷。器材无钩挂、卡夹等潜在危险；7、器材按照GB19272-2011标准进行相关静载荷、稳定性及疲劳试验，并符合标准要求。★产品须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通过经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及确认函。 | **15A-室外乒乓球台** |
| 3 | 灯光球场 | 22片 | 1、灯柱：高6m，采用Ф114mm×3.0mm的钢管（每个场地4根）；2、灯柱地基预埋尺寸≥600mm×600mm×600mm；3、电线：场内RVV4平方线配备100m,灯柱内RVV2.5平方线。所有电线均需用PVC管穿套后地埋，地埋深度不低于10cm，通过灯柱内与顶端的灯具连接，PVC管的连接处必须密封，严禁PVC套管及电线裸露在外；4、配电柜：配三相不小于63A漏电开关及双极15A空气开关，分组控制，分两个回路，带漏电保护（采用配电箱，开关、电线与电负荷相匹配）。使用一半灯照明时，相隔灯亮；5、灯具8个：（1）采用额定功率：≥200W的LED灯，可30°角调节；亮度符合标准，光照度均匀，灯光柔和不刺眼。（2）防护等级达到IP65；（3）使用环境温度：-20°—+50°；（4）功率因数：0.95；（5）输出光通量：18000lm；（6）色温：>4000K；（7）显色指数≥65Ra； (8) 冷白色温：5000K­­­—6000K；（9）耐腐蚀，防腐等级不低于WF1；（10）具有防霉性；（11）具有防眩光设计，参考国标《TY/1002.1-2005》5.1中业余训练和娱乐标准，照度不低于150lx，色温＞4000K，显色指数≥65Ra。灯具内部需通过结构和材料双重减震，整体抗震性能良好。 |  |

**二、样品要求**

**1、移动式篮球架须提供篮板和篮球圈及一块底座板材样品和乒乓球台须提供半张乒乓球台样品及球网供评审时使用（样品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商标等），灯光球场须提供灯柱一段和灯具样品（样品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商标等），中标样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紧固件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3、提交时间：按采购文件开标时间。**

**4、提交地点：泰州市体育中心体育馆南广场（海陵区东风南路488号）。（提供样品不得体现供应商单位等信息）**

5、没有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全的，其相应的评分项不得分。中标人的样品须由采购人封样，若所提供实物与样品不符则采购人可要求退货且按合同规定进行赔偿或采购人将暂时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与样品不符的货物直至中标人重新提供与样品相符的货物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请供应商评标结束后当日自行带回，采购人不对样品负保管责任。

**三、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质保期：以上采购清单中耐用器材免费保修期至少3年（易损部件使用寿命不少于2年，更换后应确保使用3年）。**

**★**2、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2次/年巡检服务。

3、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免费维护、保养和免费更换损坏的和有缺陷的零部件；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应能长期及时按照本次招标的合同价格提供体育健身器材及附属设施正常使用所需配件和耗材。主体设备每项列出相应的易损件、附件并提供配送服务。

4、器材出现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在4小时内予以回应，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必须在得到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

5、供应商须提出为本项目所设计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安装、调试、供货计划安排、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培训计划等方面。

6、施工要求：施工中使用围挡进行保护和隔离，以确保施工安全和施工过程中工艺、质量等不因人为影响其质量，并随时接受采购人或第三方监督，拍照后存档。项目未验收前，供应商负责保护好现场采用必要的保护和隔离，确保产品的完好。

7、中标供应商应派技术人员到场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四、验收标准及要求：**

1、验收标准及要求

**★**1.1验收标准：本次采购的体育健身器材需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通过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

1.1.1产品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说明资料及包装。供应商应保证向招标人提供的商品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开箱率为100%，同时所有商品均应具备该类商品的功能要求，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具体的规格型号、明确的生产厂商和原产地。质量出现问题，供方负责“三包”，费用由供方负责。验收时招标人有权委托权威机构或专家进行各项检测，如不符合采购要求，须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不予通过验收。中标供应商对货物或服务缺陷不予更正，招标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2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要求进行产品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后，由采购人聘请技术专家依据验收标准并组织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1.3货物到货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1.4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交货完毕，招标人及招标人指定部门有权对成交单位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检，不论检测结果如何，相关检测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整改到位，否则将不予结算相关费用或终止合同，相关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2、交货地点：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将货物交付采购人，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有关运输、保险和调换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安装时间：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前安装完毕，保证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通过。供应商可在坚持其报价的前提下，在其投标文件中对规定的时间予以提前。

4、供应商需明示投标产品可能存在的易损件，并承诺如中标后可提供足够数量的中标器材易损部件备品并说明部件名称及部件数量。

5、器材安装验收完毕后，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报送安装器材电子档案（内容包括器材生产厂家、器材名称、具体安装地址、安装时间、安装件数、用户单位管理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1名中标人**。

**二、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权重****（%）** |
|  | **价格部分（合计30分）** |
|  | 价格部分（3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2位。备注：评委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0 | 30 |
|  | **商务部分（合计38分）** |
|  | 资质认证（3分）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以上资料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3 | 3 |
|  | 项目业绩（6分） | 提供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类似的业绩应包含：乒乓球台或篮球架或灯光系统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以上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6 | 6 |
|  | 产品保障（10分） | 1、移动篮球架所使用的管材，符合GB/T246-2017检测依据标准，各置于-15℃和40℃环境小于96小时，（25-75）%RH检测压扁试验，下压1/3外径应无裂纹现象得1分；放置时间≥96小时得2分。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2、移动篮球架所使用的钢板，具有对所使用钢板各置于-15℃和40℃环境小于96小时，依据测试标准:GB/T232-2010，测试结果无可见裂纹；化学成分、抗拉强度和断后伸长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得1分；放置时间≥96小时得2分；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3、提供灯柱管材符合的GB/T700-2006检测标准；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4、提供灯具符合GB/T 24128-2018标准的防霉不低于等级1级的要求；可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5、提供球场电箱符合GB/T 7251.3-2017《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3部分要求: 由一般人员操作的配电板（DBO）》试样在(-25℃±1K) 的温度中放置小于96小时后,进行撞击试验, 试后试样不应出现本部分的损坏：盖板，损坏时易触及带电部件不应影响设备的使用的检测报告得1分；放置时间≥96小时得2分；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资料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10 | 10 |
|  | 样品部分（19分） | **1、表面处理工艺、设计的合理性（6分）**器材各零部件的外观表面平整光滑；无外部机械损伤（如划痕、凸逸等）；无涂镀层裂纹、变形、锈蚀等现象；器材与人体接触或易接触的外露表面，均光滑平整，无锐边、尖角和毛刺现象；工艺非常精致；**得6分**；器材各零部件的外观表面不平滑有点粗糙；无明显外部机械损伤（如划痕、凸逸等）；无明显涂镀层裂纹、变形、锈蚀等现象；器材与人体接触或易接触的外露表面不平滑有点粗糙，无锐边、尖角和毛刺现象；工艺较精致；**得4分**；器材各零部件的外观表面非常粗糙，有明显外部机械损伤（如划痕、凸逸等）、有涂镀层裂纹、变形、锈蚀等现象；器材与人体接触或易接触的外露表面非常粗糙，有锐边、尖角和毛刺现象；工艺不太精致；**得2分。****2、结构稳定性、安全性（3分）**每有一个安全隐患则扣**1分，** 如接口锋利易伤人、‌缝隙形状不规范、‌螺钉、螺母松动等直至扣完为止。若有重大安全问题则直接被扣为0分。1. **使用舒适性（2分）**

器材使用无异响的得2分；器材使用有轻微异响的不得分。 **4、外观（4分）**样品外观喷漆均匀平整，器材图案印刷清晰且图案位置合规（如乒乓球台图案不与桌边平行，刷漆边缘没有漏漆等），固定点结实牢固；**得4分**；样品外观喷漆较均匀，器材图案印刷比较清晰且图案位置比较合规，固定点较牢固；得2分；样品外观喷漆不均，器材图案印刷模糊且图案位置不符合常规，固定点松动，得1分；**5、产品优越性（4分）**投标人器材样品优于采购要求（如性能、设计、功能多样、易于使用和维护及能提高使用寿命与产品质量的等方面）而且是切实可行的；每有一条得1分，最多得4分。**注**：**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 19 | 19 |
|  | **技术部分（合计32分）** |
| （一）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6分） | 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偏离表、投标产品彩图及投标产品技术情况描述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技术要求的得满分6分，关键指标要求（标注★）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其余指标要求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产品保险（4分） | 供应商提供投保的产品责任险、产品质量险、并同时提供其在服务期内承担相应安全责任的承诺书，每投保一个险种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承诺书和有效保险单及缴费发票复印件，无内容和内容不全均不得分）。** | 4 | 4 |
|  | 供货保障方案以及施工组织方案等（22分） | 1. **供货保障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保障计划和方案：对其方案的可行性、周密性、科学性、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送安全、接到供货通知响应时间、少量货物配送承诺以及安装保证等进行评分：**1、供货保障计划和方案符合客观规律和实际情况，供货保障计划和方案内容完整，包含货物配送安全、接到供货通知响应时间、少量货物配送承诺以及安装保证等四项且高于采购需求，同时提出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方案内容；方案逻辑清晰，切实可行的；得5分；2、供货保障计划和方案基本符合客观规律和实际情况，供货保障计划和方案仅包含货物配送安全、接到供货通知响应时间、少量货物配送承诺以及安装保证这四项内容，方案符合逻辑，切实可行的；得3分；3、供货保障计划和方案不符合客观规律和实际情况，供货保障计划和方案描述不全面，逻辑混乱，不合理的；得1分；4、不提供得0分。**二、应急方案（5分）**为保障采购货物正常使用，**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对采购期间可能存在的产品生产、采购、供应运输等环节中发生的应急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及承诺等**进行评分**：1、应急预案及承诺符合客观规律和实际情况，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和效果，应急方案包含产品生产、采购、供应运输等环节、应急方案逻辑清晰，切实可行的，得5分；2、应急预案及承诺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基本达到预期的目标和效果、应急方案包含上述全部环节但内容不全面、应急方案符合逻辑，切实可行的，得3分；3、应急预案及承诺不符合客观规律和实际情况，达不到预期的目标和效果、应急方案未包含上述环节，应急方案逻辑混乱，不合理的；得1分；4、不提供的得0分。**三、施工质量保障措施方案（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提供施工质量控制保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及施工人员水平、施工过程、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1、施工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结合项目实际、方案内容包括项目管理及施工人员水平、施工过程、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五项，同时提出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方案内容，各部分内容合理清晰且后续履约过程中可以按此方案履约，保证项目实施的；得5分；2、施工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内容仅限于项目管理及施工人员水平、施工过程、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这五项；各部分描述有欠缺；切实可行的。得3分；3、施工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描述不全面，后续履约过程中不能按此方案履约，不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1分。4、不提供的得0分。**四、售后服务方案（7分）****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人员水平、售后服务报修细则、售后优惠措施等进行评分：**（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包含售后服务体系、售后人员水平、售后服务报修细则、售后优惠措施四项内容，并提出其他切实可行的重要方案内容，切实可行的；得5分；（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仅包含售后服务体系、售后人员水平、售后服务报修细则、售后优惠措施四项内容，切实可行的得3分；（3）售后服务方案描述不全面，且逻辑混乱，不合理的；得1分。（4）不提供的得0分。**2、**供应商能提供免费售后维修服务电话且承诺接到报修电话后能在24小时内响应的；得2分。**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22 | 22  |
|  | 合计 | 100分 |

说明：上述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相关的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材料等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核实有关材料的原件，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发现存在骗取成交等虚假行为，将依据法律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本办法未尽事宜，经磋商小组集体通过后，形成书面材料，作为本磋商办法的补充条款，并按磋商办法及补充条款进行磋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附件1 ：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为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为： 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 采购单位名称 提供所需相关服务，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将承担赔偿责任。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保证不将项目全部或者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8）我们郑重声明：本单位未为此次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0）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开户银行及账户：

传 真： 电 话：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需复印）（骑缝处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说明：

一、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需复印）（骑缝处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加盖公章 | 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附件4： 商务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备注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2 | 供货地点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4 | 质保期 |  |  |  |
| 5 | 磋商有效期 |  |  |  |
| … | 其他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附件5**

### **技术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标准 |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标准 | 备注说明 |
| 1 |  |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附件6：**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 |
| 交货期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2、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本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析说明（含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数量** | **价格** |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二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总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 |
| 交货时间 |  |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其中各分项报价按照初次响应文件的投标总价与最终承诺报价同比例下浮。

2、投标时随身携带2份盖章件，磋商总报价在磋商时当场填写。

**附件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附件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响应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作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0：**

**评审要素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响应文件****页码范围** |
| **一** | **商务** |
| **1** | ……… | P ～P  |
| **2** | ……… | P ～P  |
| **3** | ……… | P ～P  |
| **…** | ……… | P ～P  |
| **…** | ……… | P ～P  |
| **二** | **技术** |
| **1** | ……… | P ～P  |
| **2** | ……… | P ～P  |
| **3** | ……… | P ～P  |
| … | ……… | P ～P  |
| … | ……… | P ～P  |
| … | ……… | P ～P  |

注：1.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响应文件逐页标注页码。

1. 供应商应按上表的格式，对照磋商文件中评审办法的评审内容，建立起响应文件相关评审内容与页码之间的索引。

**附件11：**

**项目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内容见评标办法：<三、技术部分>但不仅限于这些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其对项目的理解自行增加，格式自拟。

**附件12：**

**供应商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价 | 项目概况 | 项目实施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附件13：**

**服务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包含并不限于以下条款，投标供应商自行补充完善。**

（1）供应商需明示投标产品可能存在的易损件，并承诺如中标后可提供足够数量的中标器材易损部件备品并说明部件名称及部件数量。承诺如中标后可提供足够数量的中标器材易损部件备品并说明部件名称及部件数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